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采购人：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MX2026-CG-09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0,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HNMX2026-CG-0902

采购项目预算：1,349,62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9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浯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雷佳利

雷佳利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49,628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49,628元

包概述：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项	1,349,628	1	1,349,628	C16089900-其他运营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p>1. 项目概况</p> <p>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六合岭社区4组、5组靠近祁水河，近期处理规模1.5万m³/d，占地面积约31亩。城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采用“预处理+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本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运行期间实际进水量为1400-2200吨/天。</p> <p>东江污水处理厂选址天马社区4组、7组、9组，近期处理规模1.0万m³/d，占地面积约28亩。东江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本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运行期间实际进水量为2200-4600吨/天。</p> <p>2. 服务周期</p> <p>运维周期：6个月。</p> <p>3. 进出水水质情况</p> <p>（一）城北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cr</th><th>BOD5</th><th>SS</th><th>NH3-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进水</td><td>300</td><td>120</td><td>200</td><td>32</td><td>35</td><td>3.5</td></tr> <tr> <td>调试期间实际进水</td><td>101-166</td><td>40-120</td><td>50-160</td><td>18-35</td><td>28-43</td><td>4.6-6.0</td></tr> <tr> <td>出水水质</td><td>≤40</td><td>≤10</td><td>≤10</td><td>≤3.0（5.0）</td><td>≤15</td><td>≤0.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设计进水	300	120	200	32	35	3.5	调试期间实际进水	101-166	40-120	50-160	18-35	28-43	4.6-6.0	出水水质	≤40	≤10	≤10	≤3.0（5.0）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设计进水	300	120	200	32	35	3.5																										
调试期间实际进水	101-166	40-120	50-160	18-35	28-43	4.6-6.0																										
出水水质	≤40	≤10	≤10	≤3.0（5.0）	≤15	≤0.5																										

			<p>：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3) 《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p> <p>(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5)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p> <p>其他废水处理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p> <p>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p> <p>4.5 供应商（含其分公司及子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其单位近三年内未超标排放或接受环保处罚承诺，若隐瞒超标排放情况或接受过环保处罚事实的，查实后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此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4.6 供应商在运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水达标。</p> <p>4.7 按照法律规定和环评要求妥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不发生泄漏或二次污染。</p> <p>4.8 运营期间，供应商需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交接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运行台帐记录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员工考勤考核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p> <p>4.9 在运维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出现严重影响生物处理构筑物内的微生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采购人给供应商恢复期（30天），如果供应商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应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确保排放不超标，并立即通知当地环保部门、住建部门和采购人。</p> <p>4.10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污水处理工艺对收集污水进行处理。</p> <p>4.1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如供应商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30%，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或发生环保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p>5. 支付方式</p> <p>平均按月支付运行费用，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运行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p>
--	--	--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1.1	祁阳市城北、东江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二期）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粗格栅、细格栅运行及维护；2.提升泵运行及维护；3.AAO生化池运行及维护；4.鼓风机运行及维护；5、二沉池运行及维护；6.高效沉淀池运行及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2	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化验室机构保障；2.化验室管理制度；3.检验规程；4.化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5.化验室计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3	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组织机构；2.应急响应流程；3.应急物资配备；4.事态分级；5.启动条件；6.专项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4	项目概况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概况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概况；2.项目现状情况的了解；3.项目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5	运营管理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制度方案		的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岗位交接班制度；2. 安全操作规程制度；3. 运行台帐记录制度；4.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5. 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6. 员工考勤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6	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来水水质、水量的特性分析；2. 处理工艺的理解；3. 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情况的了解；4. 出水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7	项目人员	商务	<p>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中级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计1分。2、拟配备运营团队在线设备运维技术人员具有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颁发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的计1分。3、拟配备运营团队水质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分析技术人员或化验员证的计1分/人，本项最多计2分。</p> <p>【项目人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均须提供人员对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8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日处理水量大于5000吨/天的运营技术服务合同），提供的合同需要体现水量，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算1个业绩，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水量，不提供不得分，未体现水量及水量未达到要求不得分。</p>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运营合同</p> <p>委托方（全称）：（甲方）</p> <p>运营方(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管理信息</p> <p>（1）采购组织形式：</p> <p>（2）采购方式：</p> <p>（3）项目名称：</p> <p>2. 合同标运营时间及金额</p> <p>（1）本次招标合同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 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p>

(2)总合同金额小写_元，（大写：_）合同金额含税，属于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条款约定的费用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运行费用，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运行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税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进出水标准

本项目的进、出水水质标准是结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参数以及国家环保部门现行有关规定统一标准进行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项 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	-------	------	----	-------	----	----

			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	300	120	200	32	35	3.5
			东江污水处理厂	300	120	200	32	35	3.5
			出水水质	≤40	≤10	≤10	≤3.0（5.0）	≤15	≤0.5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1、在整个运营期内，应根据约定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标准。</p> <p>2、在不超出设计日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必须接纳全部符合进水水质要求的生产污水。</p> <p>二、水质检测</p> <p>1、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指标确定。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p> <p>2、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p> <p>三、项目设施的维护维修</p> <p>在项目运维期内，污水处理厂厂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p> <p>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资产管理、项目运营和合同履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工作。</p> <p>2、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督促乙方依法生产经营和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干涉、不延误或不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不防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p> <p>3、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帮助乙方协调当地事务。</p> <p>4、在运营期内，由甲方原因造成进水水质持续超过设计标准，乙方为保证出水达标而采取的应急措施所增加的合理运营成本，由乙方提供相应材料清单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贴。如本条款的以上情况系乙方原因所造成，甲方不予以补贴。</p> <p>5、行使、承担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p> <p>（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营方案，根据协议约定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情况下，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标准；乙方对项目</p>						

		<p>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p> <p>2、乙方在不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必须接纳符合进水水质的全部污水。</p> <p>3、运营期内，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乙方应配备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人员。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对内人员的安全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事故等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运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同时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在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p> <p>5、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运营管理权转让、分包，或变相转让、分包。</p> <p>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供应商的其他义务。</p> <p>五、违约责任</p> <p>1、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将运营管理权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p> <p>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不能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转、出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要求或国家规定标准的、因出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要求或国家规定标准导致甲方被罚款或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部分。</p> <p>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工艺对收集污水进行处理，若出现偷排、漏排等情况或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因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或在一个自然月内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出水水质超标累计超过3次，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5、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营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运营，并按每日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恢复运营。擅自停止运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p> <p>6、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六、监督与考核</p> <p>甲方制定监督考核方案，每个月考核一次，对乙方的营运管理进行监督，若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可根据方案约定扣除乙方相应的运营管理费。</p> <p>七、不可抗力</p>
--	--	--

			<p>1、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连续壹个月以上的供电中断；(6)国家征用、征收；(7)导致本协议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p> <p>2、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p> <p>八、争议的解决</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祁阳市人民法院起诉。</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粗格栅、细格栅运行及维护；2.提升泵运行及维护；3.AA0生化池运行及维护；4.鼓风机运行及维护；5、二沉池运行及维护；6.高效沉淀池运行及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化验室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化验室机构保障；2.化验室管理制度；3.检验规程；4.化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5.化验室计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组织机构；2.应急响应流程；3.应急物资配备；4.事态分级；5.启动条件；6.专项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5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p>【项目概况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概况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概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概况；2.项目现状情况的了解；3.项目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p>【运营管理制度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岗位交接班制度；2.安全操作规程制度；3.运行台帐记录制度；4.设备维护保养制度；5.设备场地管理制度和清扫卫生制度；6.员工考勤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7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p>【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来水水质、水量的特性分析；2.处理工艺的理解；3.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情况的了解；4.出水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8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项目人员】的评分规则：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中级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计1分。2、拟配备运营团队在线设备运维技术人员具有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颁发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的计1分。3、拟配备运营团队水质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分析技术人员或化验员证的计1分/人，本项最多计2分。</p> <p>【项目人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均须提供人员对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日处理水量大于5000吨/天的运营技术</p>

						<p>服务合同），提供的合同需要体现水量，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算1个业绩，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水量，不提供不得分，未体现水量及水量未达到要求不得分。</p>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